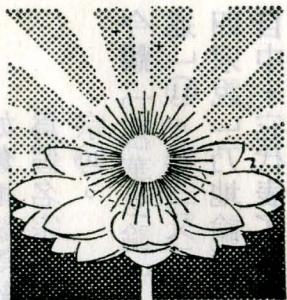


吉藏學說初探(二)



(續上期)

「法華玄義」卷二(大正藏三四、三八一上)。註：(16)

「中論玄義」卷一(大正藏四五、十上一中)。

註：(17)

以無得爲基本精神的吉藏教學

「法華經疏」(四) 無得正觀與吉藏的判教理論

「法華經疏」卷二(大正藏三六、三九一上)。註：(18)

「中論玄義」卷一(大正藏四五、十上一中)。

註：(19)

問：「若於緣取悟，無不契道，論中何故顯正破邪耶？」答：「爲緣不悟，是故破邪……如其契道，無非正說也」⁽¹⁶⁾。

「四宗辨」問：「若於緣取悟，無不契道，論中何故顯正破邪耶？」答：「爲緣不悟，是故破邪……如其契道，無非正說也」⁽¹⁶⁾。甚至「釋背佛經」，若某人可「聞而受道」，這對他來說便是「正」。相反的，雖「假設符經」，但學者「聞而不悟」，反增學障，這對他來說就是「邪」。總之，並無定相之佛法非佛法，能緣之而達至「無得正觀」就是佛法，不能緣之而達至「無得正觀」就是非佛法，此即所以說「菩薩於一切法，無有定教，無有定身，唯利益爲定也」。因此「三論玄義」吉藏以四句辨三論教學對諸部的態度，以「破而不取」(破邪顯正)始，而以「不破不取」(道非邪正)終：

問：「論主爲並破諸部，亦有不破邪？」

答：「凡有四句：一破而不取，若是諸部所說，乖大小乘經，自玄義者，則破而不取。……二取而不破，如『文殊問經』云：『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，無是亦無非，我說

吉藏「道非邪正」的觀點，也表現在他的判教理論裏。判教者，乃是對佛教經典分判類別的工作。大乘佛教非常重視「方便」，因此在大乘佛典裏，已有佛陀適應不同環境，在不同時地，對不同衆生，用不同方法，講不同道理的觀念。「法華經」談三乘①，「解深密經」論三時②，「涅槃經」以五部分配五味③，「華嚴經」以日出先照大山王，次照一切大山，次照金剛寶山，復普照大地，喻佛先化菩薩，次化緣覺聲聞，後化善根衆生④，都可以說是判教的先聲。南北朝之世，異經紛陳，諸家競起，立論紛紜，佛徒欲調和各派學說，判教之風遂乘時而起。隋以還出現的中國主要佛教派別如律宗、天台宗、華嚴宗、慈恩宗等，各有其獨特的判教理論。判教在吉藏學說中所佔位置誠不如以上諸家的重要，但他在這方面亦有獨到的見解，與其「無得」教學的精神非常吻合，現試申述之。

(甲) 吉藏對成實師地論師判教觀的批評

論到判教，吉藏每提及宋慧觀創唱的二教五時判。據「三論立義」，慧觀曾將佛說判別爲頓漸「二教」與三乘別教、三乘通教、抑揚教、同歸教、常住教「五時」，其說盛行於江南⑤。後人於頓漸二教外加入「不定教」，遂成「三教五時」之說⑥：

「法華玄義」卷二(大正藏三四、三八一上)。

註：(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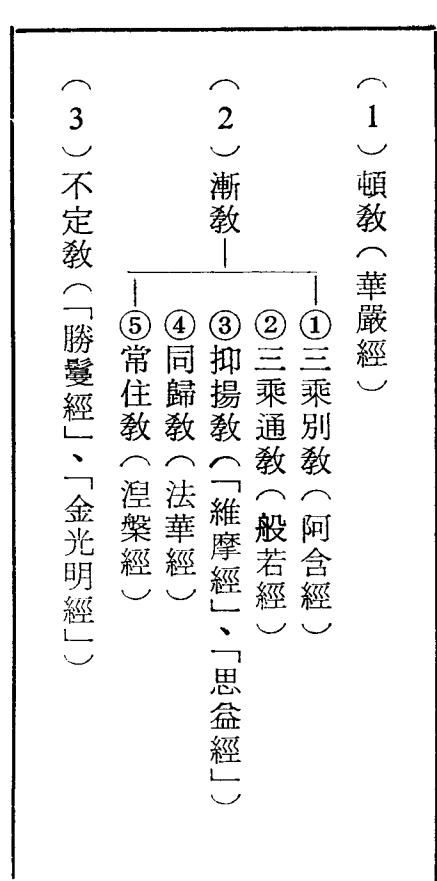
「三論玄義」(大正藏四五、十上一中)。

註：(17)

註：(18)

註：(19)

圖表二 三時五教判



今觀「大品經遊意」云：

第三會教：成實師云佛教不出三。一者頓教，如「華嚴」大乘等也；二者偏方不定教，如「勝鬘」、「金光明」、遺教佛藏經等也；三者漸教，如四「阿含」及「涅槃」等也^⑦。

而「大乘玄論」卷五又謂「成論師或言四時，或言五時，五味相生，配五味教」^⑧，則「三時五教」，當是南北朝時代通行於成實師間的教判。除了「三時五教判」外，吉藏又屢引述地論師的「四宗判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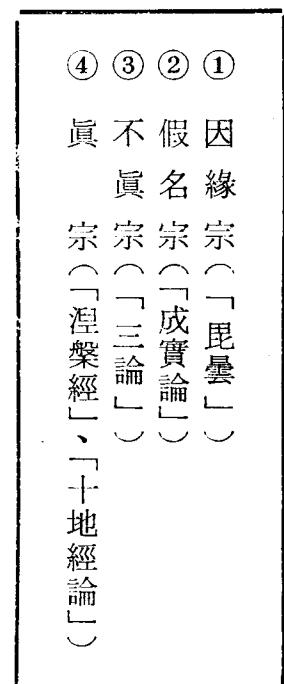
地論師云：有三宗四宗。……四宗者，「毘曇」是因緣宗，「成實」謂假名宗，「三論」名不眞宗，十地論爲眞宗^⑨。

「中觀論疏」卷一亦有相似的記載：

如舊地論等辨四宗義，謂「毘曇」云是因緣宗，「成實」爲假名宗，「波若」教等爲不眞宗，「涅槃」教等名爲眞宗^⑩。

今觀「法華玄論」卷二云：「五時是慧觀所製，四宗是光統著述」^⑪。卷三又云：「爰至北土，還影五時，製四宗」^⑫，則「四宗說」乃地論南道慧光依慧觀之五時判改造而成^⑬，在吉藏心目中，它代表了北方的判教傳統。

圖表三 地論師的四宗判



是時成實師的「三教五時判」在南、北地論師的「四宗判」在北，一南一北，吉藏對它們都作了極嚴苛的批評。例如「淨名玄論」卷五斥「五時之說，四宗之論」爲「人師自心，乖文傷義」^⑭，而「法華玄論」卷一又斤斤以「廢五四之妄談，明究竟之圓旨」爲箴^⑮。「中觀論疏」卷一彈「四宗判」語調更不客氣：如斯等類，並是學於因緣而失因緣，故正因緣成邪因緣。
如服甘露反成毒藥，亦如入水求珠，謬持瓦礫^⑯。

在「三論玄義」中，吉藏提出總別二難，詳細道出他反對此等教判之理由。在「總難」方面，他這樣說：

難曰：但應立大小二教，不應制於五時。畧引三經三論證之：「大品經」云：「諸天子歎曰」：我於閻浮見第二法輪轉。龍樹釋云：「鹿苑已轉小輪，今復轉大法輪。」

「法華經」云：「昔於波羅捺轉於四諦，今在靈鷲山說於一乘。」「涅槃經」云：「昔於鹿林轉小，今於雙樹說大。」故知教唯二門，無五時也。「智度論」云：「佛法有二：一者三藏，二者大乘藏。」「地持論」云：「十一部經名聲聞藏，方等大乘名菩薩藏。」「正觀論」云：「前爲聲聞說生滅法，次爲菩薩說無生滅法。」以經論驗之，唯有二藏，無五時矣^⑰。

經論祇提到大小二乘或菩薩聲聞二藏，却沒有說及五時，故「總難」者，難其無典據也。又吉藏由病五時判之「無文」，進而責其「亦復害理」，此以教理不合爲據而成難，即爲「別難」。吉藏於別難中次第點出五教判中以某經歸某時之不恰當。例如其以

「大品般若」爲屬三乘通教而以「維摩經」爲屬抑揚教，吉藏評之云：

次云「淨名」是抑揚教者，是亦不然。「大品」呵二乘爲癡狗，「淨名」貶聲聞爲敗根，挫小則齊，揚大不二，何以「大品」爲通教，「淨名」爲抑揚¹⁸？

至於「法華經」會三歸一，判其爲「同歸教」亦無不可，但「法華經」初分七處隱明佛性，壽量品又辨三身，亦含「常住」之旨。今單舉「涅槃經」爲「常住」，而判「法華」爲「同歸」，則於理有違：

次「法華」爲同歸應無所疑。但在五時之說，雖辨同歸，未明常住。而天親之論釋「法華」初分有七處佛性之文，解後段壽量品，辨三身之說。斯乃究竟無餘，不應謂爲不了之教¹⁹。

吉藏常提出「一經之內，具有五文」，極反對機械地把某一經判屬某時或某一教²⁰。例如「仁王般若經疏」卷上便這樣抨擊以「般若經」入第二時：

今謂不爾。若以「大品」對初教云是第二時者，「法華」譬喻品云：「昔於波羅捺，今復轉更妙。」且對初教，明亦應是第二時教。「涅槃」亦云：「昔於波羅捺，今於拘尸那城說大涅槃。」亦對初教，應是第二時²¹。

以同一原因，他非難以頓、漸、不定這三範疇牢籠一切經典：

又釋論云：「佛於鹿園說法，無量菩薩得無生法忍，無量菩薩得一生補處，現身作佛。」豈可言鹿園但小乘耶？又大經云：「我初成道，亦有菩薩已曾問我是甚深義。」即初後皆說「涅槃」，不應言「涅槃」是漸，「華嚴」是頓。又「像法決疑經」云：「或有見我入於涅槃，或有見我是報佛，爲百千釋迦之所圍繞」。若爾，不應言「華嚴」是初成道時頓說，至涅槃時不說。是故「漸」「頓」不成也。……「無方」之言，經論無據，不應立之²²。

在此總難別難背後有一基本假定，乃是佛法是以「無得」爲本：

南方五時說，北方四宗論，無文傷義。……夫論云：四生擾擾，爲失虛懷；六趣紛紛，實由封滯。故知廻流苦海，以住著爲源；超然彼岸，用無得爲本。但累根非一，故息倒多門，或始終俱大，或初後並小，或始小終大，或始大終小。或一時之內，大小俱明；或無量時，唯辨一法。或

說異法，而前後不同；或明同法，而初後爲異。良由機悟不一，故適化無方，不可局以五時，限於四教也²³。

在「無得爲本」的大前提下，諸佛典都是佛爲了截斷衆生住著之源而安立之法。但衆生「累根非一」，故息倒之法亦多門，苟要分判，則千差萬別，「四宗」「五時」這些粗畧界別，實不足窮盡其蘊。再者，諸門教相雖有別，但它們都有一相同目標，乃在使衆生得悟：

第二取而不破者，要須前來破洗有所得執斷常心，畢竟無遺，然後始得辨佛因緣假名方便用。若衆生應聞因爲宗得悟，卽爲說因；應聞果爲宗得悟，卽爲說果；應俱聞因果爲宗得悟，則爲說因果。三世諸佛菩薩說經造論，意在衆生得悟爲正宗，而教無定也²⁴。

又因「悟」在吉藏的「無得正觀」教學裏是不能有任何正面的本然內容，因此諸教門便不能以其是否符合此內容來分深淺。它們都祇是「假名方便用」，苟能「破洗有所得斷常心，畢竟無爲」則爲深，反則爲淺，而究竟則無所謂深淺，一切無非是安立的分

別相：

三部之言，皆是如來方便，能開導利人，無淺深也。若封執定相，俱是顛倒，不知佛意也²⁵。

今「三教五時判」與「四宗判」將佛說作一次序排列，並以某經歸屬某類，似乎是在作一深淺與價值的判別，此吉藏最不以爲然²⁶。

總之，吉藏並不完全否認在不同時間佛陀會較側重於演述某種教義²⁷，也不忽視諸經典各有不同重心。但在他眼裏，這祇是「傍正」的不同²⁸，而不是基本精神的分別。因此在「大乘主論」

諸大乘經。通爲顯道，道既無二，教豈異哉⁽²⁰⁾？

他所以深病成實師與地論師的教判，乃因恐怕人們因太注意佛典間的相異處，以至忘記了「至道爲一，轉勢說法，故有多門」這「無得」立教的大方向⁽²⁰⁾。

(乙)二藏義

雖然「至道爲一」，但隨緣顯示，便出現了種種教相上的差別。吉藏並沒有忽畧這些差別，在「法華玄論」、「法華遊邊」等著作裏，他就會替「法華經」、「華嚴經」、「維摩經」、「般若經」等重要佛典，作了詳細的辨異工作。在教相上佛理與佛典是可以作約畧的類別，這點吉藏是同意的。他不同意的是以偏蓋全，強將某佛典歸入某類；而漠視它亦可兼有他類的主張。他更不同意的是價值方式的判別，蓋在「息患爲主」的原則下，一切教相不外是假名，其意義全在於其解累的作用。而在不同時空，於不同對象，某一教相解累作用的大小是不定的，則也沒有一固定的模式，可充當價值判別的準則也。

我們曾經看到，在攻擊成論師與地論師的教判時，吉藏提出的理由往往是其說無經論爲憑。吉藏認爲最有典據的教相判釋爲「二藏義」：

釋論云：「佛法有二種：一者大乘藏，二者小乘三藏。」

又云：「佛法有二道：一者聲聞道，二菩提薩埵道。」前約

法分兩，後就人開二。……大經云：「字有二種：一半字

，二滿字。爲聲聞說半字，爲菩薩說滿字。」……又「法

華」云：「昔於波羅捺爲聲聞轉小法輪，今始於拘尸那城爲諸菩薩轉大法輪。」……又以理推之，衆生根有二種；

一堪受佛道，二不堪受大道。堪受大道爲說佛乘，名爲大乘；不堪受者爲說小乘。故知但應有二，不應立三也⁽²¹⁾。

由此條文可見，「二藏」名稱有四雙：小乘藏、大乘藏；聲聞法、菩薩法？半字、滿字；小法輪、大法輪。惟此乃因立名所本不同而有之異稱，要其所指則無別：

有三雙：一聲聞藏、二菩薩藏，此從人立名；二大乘藏、小乘藏，從法爲稱；三半字、滿字，就義爲目。此三猶一

義耳⁽²²⁾。

在中國以二藏分判佛說非始自吉藏，地論北道之祖菩提流支便嘗以半滿爲判教之大宗⁽²³⁾。「勝鬘經寶窟」卷上述此說云：從菩提流支度後至於卽世，大分佛教爲半滿兩宗，亦云聲聞菩薩二藏。然此既有經論誠文，不可排斥⁽²⁴⁾。

可見吉藏實深許其見。又「仁王般若經疏」卷上又云：則吉藏之「二藏義」乃遠承經論，近取自菩提流支，可無疑矣。又十地論師四宗五宗分佛教，今不復繁之濶說。今依菩提流支，直作半滿分教。若小乘教名半字、名聲聞藏，大乘名滿字、名菩薩藏，今尋經論，斯言當矣⁽²⁵⁾。

吉藏常以大小二門析別諸釋宗，如他以十義排「成實論」爲小，卽爲一例。他又時常將大小二乘對舉，例如他比較大小二乘的二諦觀，則說：「小乘明事理二諦，一切大乘經通明空有二諦」⁽²⁶⁾。他又比較「二藏」之空觀與因緣觀：

所言小乘半教者，若明其至理，但人法二空；語其因果，但說有作四諦。斯乃教不盡宗，語不極義，說稱小根，進

成小行，有所缺德，名之爲半，故云小乘，名聲聞藏。大成滿字教者，若明其理，至極平等，無得正觀不二爲宗；語其因果，卽說無作四諦。斯乃教稱大乘宗，語極圓旨，說稱大根，進成大行，具足無缺，名之爲滿，故云大乘，名菩薩藏也⁽²⁷⁾。

凡此種種，都足見在吉藏心目中，大小二藏代表了佛教思想中的兩大不同方向。

(未完待續)

註：

(1) 見「法華經」方便品。
「解深密經」卷二無自性相品云：「（佛）初於一時在婆羅尼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，惟爲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。……在昔第二時中，惟爲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性寂靜，自性涅槃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。……於今第三時中，普爲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，轉正法輪。」(大正藏十六、六九七

上十一中)

(3) 見南本「大般涅槃經」卷十三聖行品。(大正藏十二、六九〇下—六九一上)

(4) 見「華嚴經」卷三四寶王如來性超品。(大正藏九、六一六中)

(5) 慧觀傳見「高僧傳」卷七(大正藏五〇、三六八中一下)。慧觀會

從鳩摩羅什遊，並參與南本「大般涅槃經」之編修，卒於宋元嘉年中(四二四四五三)，年七十一。「三論玄義」述其二教五時判

云：

言五時者，昔「涅槃」初度江左，宋道場沙門慧觀仍製經序，畧判佛教，凡有二科：一者頓教，即「華嚴」之流，但爲菩薩具足顯理。二者始從鹿苑，終竟鵠林，自淺至深，謂之漸教。

於漸教內開爲五時：一者三乘別教，爲聲聞人說於四諦，爲辟支佛演說十二因緣，爲大乘人明於六乘。行因各別，得果不同，謂三乘別教。二者「般若」通化三機，謂三乘通教。三者「淨名」「思益」，讚揚菩薩，抑挫聲聞，謂抑揚教。四者「注垂」會彼三乘，同歸一極，謂同歸教。五者「涅槃」，名常住教。自五時已後，雖復改易，屬於其間。(大正藏四五、五中)

(6) 「法華玄論」卷三云：「宋道場慧觀法師著涅槃序，明教有二種：一頓教，即『華嚴』之流；二漸教，謂五時之說。後人更加其一，復有無方教也。」(大正藏三四、三八二中)但智顥「妙法蓮華經」中有這一段記載：「道場觀法師明頓與不定同前，更判漸爲五時教，即開善光宅所用也。」(大正藏三三、八〇一中)則似乎慧觀已唱言「三教」。

大正藏四五、六三中。

「大乘玄論」卷五。(大正藏四五、六三下)又地論師之三宗判與吉藏對其批評，可參閱本文第一部第三章內節「吉藏與地論攝論」。

大正藏三四、七中。

大正藏三四、三七四下。

同上註、三八二中。

有關慧光與地論南道，參閱本文第一部第三章註三五。

大正藏三四、五六四中。

大正藏四二、七中。

大正藏四五、五中一下。

同上註、六上。

(20) 參閱「大乘玄論」卷四(大正藏四五、五六下—五七上)與「淨名玄論」卷五(大正藏八八四下—八八五上)。

(21) 大正藏三三、三一五中。

(22) 「法華玄論」卷三(大正藏三四、三八四中)。

(23) 「法華遊意」(大正藏三四、六四四上)。

(24) 同上註、六三八上。

(25) 「中觀論疏」卷一(大正藏四二、十九上)。此處「三部」依原文意是指小乘的犢子部、一切有部與成實論。但視其爲泛論佛教諸部亦未嘗不可。

(26) 例如地論師慧遠便是以四宗判爲一深淺之判別：

(27) 宗別有四：一立性宗，亦名因緣；二破性宗，亦曰假名；三破相宗，亦名不眞；四顯實宗，亦曰眞宗。此四乃是望義名法，經論無名。雖無此名，實有此義。四中前二是其小乘，後二大乘。大小之中，各分深淺，故有四也。(「大乘義章」卷一、大正藏四四、四八三上)

吉藏亦會分判佛說爲「四時」。見本章丙節。

(28) 「淨名玄論」卷五云：「諸大乘經，通爲顯道，道既無二，教豈異哉？故亦得名爲一部，所以諸大乘經通稱方廣；但顯道多門，故有衆經之異。又一經之內，具明五種，但義有傍正，故諸部不同。三藏教則但明事理權實，未辨餘門；故「大品」以空爲正，餘義爲傍。」「法華」三一爲端，餘皆汎辨；「涅槃」以常無常爲旨，餘悉皆明。」據此節文意，則三藏、「大品」、「法華」、「涅槃」等諸經，均具明五教，但因顯道之機緣有別，故各有側重(傍正)上的不同。

大正藏四五、五七上。

「勝鬘經寶窟」卷上(大正藏三七、四下)。

「法華玄論」卷三(大正藏三四、三八二下)。

「淨名玄論」卷七(大正藏三八、九〇〇下)。

有關菩提流支與地論北道，參閱本文第一部第三章註三五。

大正藏三七、六上。

大正藏三三、三一五下。

「大乘玄論」卷一(大正藏四五、二四中)。

「仁王般若經疏」卷一(大正藏三三、三一五下)。